

學術自由學者聯盟
對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意見

主席：

本人謹代表學術自由學者聯盟表達對教資會這份報告的意見，如下：

- (1) 教資會邀請英國前利物浦大學校長 Sir Howard Newby 專程來港，就大學管治課題作調查報告。這份報告最使人失望的，是它完全離地，沒有把問題放置於香港的脈絡去討論，對香港大學管治近年出現的問題及憂慮隻字不提。2000 年，特首董建華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企圖通過港大校長及副校長施壓，停止有關對行政長官及政府進行民意調查。經民意調查計劃主任鍾庭耀撰文揭發、以及在輿論壓力下，港大進行公開聆訊，結果校長及副校長下台，而港大也成立委員會，調查校內學術自由的狀況，並詳列學術自由的細則。2007 年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撰文指出，校董會引入極端的商業管理模式，結果做成極大的震蕩，而這個校董會有過半數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的。他也同時揭發當時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及常任秘書羅范椒芬多次直接向校長及他本人施壓。在輿論壓力下，特首曾蔭權成立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公開聆訊，結果指出羅范椒芬的確有「干預學術自由的不當行為」。Sir Howard 是在 2014 至 2015 年之間開展他的調查工作的，大學管治的一個重要考慮，是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而以上所說的有關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侵擾事件，至今天大家都記憶猶新。但在這篇報告中，這些侵擾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憂慮完全沒有出現，實在令人失望。
- (2) 這篇報告有意無意地把院校自主與學術自由混淆，只提前者（院校自主）而不提後者（學術自由）。因此，報告書開宗明義說英國大學在院校自主方面高踞歐洲第二位，但有學者經比較研究後指出，在學術自由方面，「明顯地，英國是歐洲病夫」（Karran 2007, 6）誠然，院校自主是學術自由的一個重要條件，但學術自由還有賴其他條件，包括憲法及法律保障、院校高層的委任，和學術實任制等（Karran 2007）。報告書只提院校自主而忽略學術自由，完全不能回應近年香港社會對學術自由受威脅的憂慮。我們認為，院校內行政及教學人員的委任及評審、以至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與審訂，如果不在民主程序下進行及缺乏民主監察的話，學術自由不會有保障。這個重要的考慮，也是今天香港院校管治極需要討論的問題，但報告書都付諸厥如。
- (3) 就算單就院校自主而言，報告書也自設了一個極為狹窄的範圍：只講管治組織（校董會或校委會）成員的委任和培訓、如何向公眾負責，以及管治組織與行政人員的關係等。在近年政府高官直接干預學術自由的陰霾下，Sir Howard 竟然可以絕

口不提政權干預威脅這問題，實在令人費解。自從 2007 年教院風波後，學界已關注到特首委任院校校董或校委會成員所引起的政權干預的危機，而特首並非由全民普選產生的，其社會認受性甚低。Sir Howard 開展他的調查工作時，正值社會爭論特首選舉方案以至雨傘運動發生之時。他竟然可以在這些爭議聲中，完全不考慮院校如何可以避免政權干預，而只聚焦於一些技術性質的討論，實在是匪夷所思。

- (4) 2002 年 Sutherland Report 在討論院校管治時，雖然對企業式管治的偏好已十分明顯，但仍然將企業與學院(教授治校)治校兩種管治方式並列比較。由 Sutherland Report 開始至今十多年，香港各院校朝企業管治方向的變革都已大抵完成，今天應該對這種管治方法的利弊作一個認真的檢討，而並非像 Sir Howard 報告這樣，假設院校採用企業管理模式是天經地義、毋庸置疑的事。事實上，這十數年來，院校企業式管治已浮現很多問題，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過份倚重量化指標作為評核標準。這些指標有很多先天局限：包括要求短線及表面的成就、偏重英語世界的所謂「國際期刊」出版、忽視不能量化但十分重要的成就或價值、迫使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迎合來自科技及商業範疇的標準因而被扭曲等。Sir Howard 這個報告不但沒有對這些問題作出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建議引入更細緻的表現指標。除以上所說的幾點外，過份倚賴量化指標的另一個弊端，是指標競逐會使大學教學及研究愈趨同質化、標準化，犧牲了大學教育及研究應有的多元化面貌。再者，企業管理模式大大侵蝕學者參與決策的空間。大學的本義是「一個教師及學者的群體」；在今天大學變成一個權力高度集中於管理層的機構，究竟大學這個根本改變對社會帶來甚麼影響，我們應該作詳細的研究及討論，才能對社會人士作交代。Sir Howard 常說「向公眾負責」accountability，我們覺得這個概念應該放在這個宏觀層次考慮，而並非只在技術細節上盤算。